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結果（10 月 10 日～10 月 16 日）

公布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7 日

產品類別	檢驗件數	檢驗結果		備註
		符合規定件數	不合格件數	
水產品	126	126	—	
水果	54	54	—	
蔬菜	15	15	—	
乳製品	3	3	—	
礦泉水	4	4	—	
嬰幼兒食品	13	13	—	
海草類	2	2	—	
米類	—	—	—	
其他加工品	91	91	—	
總計	308	308	—	

註：

1. 輻射檢測係以加馬能譜分析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 人工核種。
2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佈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第六條規定：食品中碘-131 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300 貝克，銫-134 與銫-137 之總和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370 貝克。乳製品及嬰兒食品中碘-131 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55 貝克。
3. 本表檢測結果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～10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之檢測報告。
4. "—"：表示統計期間無報驗案件。